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2 号），披露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358,364,15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弋靓

联系电话：025-52876100

电子邮箱：info@saintymarine.com.cn

2、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蕾、张世阳

联系电话：010-85608299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